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意见

徐教基[2017]71号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各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促进全市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现对贯彻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意见》（苏教基﹝2017﹞20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基础教育学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一）规范学校管理是提高教育质量的根本要求。教育发展，质量为本。进入新时代，要求我们必须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目标,把推动教育平衡充分发展作为工作重点。要更加牢固树立向管理要质量的意识，充分认识规范学校管理对于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把教育工作的思路切实转到以内涵发展为主、注重提高质量的轨道上来，发挥现有资源的最大功能。

（二）规范学校管理是落实素质教育的内在需要。学生培养，素质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是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应有之义，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国民素质、提高全民族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随着全市“学讲行动”的深入推进，对中小学办学观念的更新、新课程的实施管理、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学校管理来规范和落实，以利于提高办学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规范学校管理是促进教育公平的根本举措。教育发展，公平为重。优质和公平是教育发展的时代命题，每一所学校都要为教育事业整体的平衡和充分发展竭尽全力。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公平教育的需求，要求我们必须要把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学校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全面提高学校管理工作水平

（一）教学管理。1.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各级各类课程，保证音体美综合实践等必修课程、地方课程及学校课程等课程的开设。科学制定教学计划，针对具体校情学情，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推进单元教学、主题教学、整合教学，实施分层教学，提高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课程开发建设力度，不断丰富校本课程体系，不断开发、丰富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的课程资源，形成比较完备、具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进一步做好课程项目建设，小学、初中、高中落实好特色文化建设、薄弱初中提升、课程基地建设项目。2.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徐教研〔2015〕11号）和《关于加强中小学作业统筹管理的意见》（徐教基〔2016〕7号），修订完善校本化教学五认真要求。严格按照课表组织教学，关注教学过程的每个细节，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在优化备课、上课、布置检查作业、课外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加大管理力度，细化管理措施，推进教师备课上课精细化，精选精编精批作业。3.加强教学监测和质量分析管理。定期有序开展听、赛、评课活动，推进完善教学巡查，积累分析巡查信息，强化优化教学质量监控分析，每学期要召开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会议，形成教学监控与分析基本信息库和分析反馈、整改督查报告，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4.加强教学工作检查和考评管理。制定系统的检查考评制度，落实监督检查要求，定期开展检查、不定期随机抽查活动，形成教学检查考评情况记录和反馈报告、反馈情况整改报告。

（二）学业管理。1.加强作业管理。统筹控制作业质量和总量，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作业质量控制和学生作业平衡机制，各校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加强对各门学科作业的统筹管理，严格控制每日作业总量和时间，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和2小时以内。增强作业的针对性，根据学生学业基础布置作业，探索基础性必做作业与拓展性选做作业相结合的弹性作业机制，建立健全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切实做到作业有布置必批改、有批改必讲评，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或纠正作业错误，不得要求家长通过网络下载并打印作业，不得要求家长对书面作业检查并签字。严禁布置反复抄写等惩罚性作业，不得对学生做出违反减负要求的语言和行为。2.加强考试管理。按照规范办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内容，规范考试科目。按照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严禁试卷中有奥赛题或将奥赛题作为附加题。取消各种形式的变相考试，除有规定要求外，义务教育阶段不得组织县（市）区统一的文化科目考试。加强考试结果管理，学校一律不得公布考生个人或集体的考试成绩、名次和中考高考上线率等信息。3.加强竞赛管理。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各地教育部门、学校和社会机构不得擅自组织面向全市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不得举办面向本县（市）区的统一的学科竞赛或变相竞赛活动。即使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竞赛成绩也不得与升学挂钩。4.加强课外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节假日规定，除开放学校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指导、小组合作等需求提供必要帮助服务外，严禁组织学生在节假日有偿集体上课或变相集体补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中小学教辅资料管理的规定，规范教辅用书管理，严格控制学生教辅用书的数量。重视学生家庭教育，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家校沟通，引导家长用适合的教育培养孩子，不盲目跟风要求孩子参加各种社会补课，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现象。严禁学校参与校外补课培训，不得将校舍、场地租借给社会办学机构办学，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或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文化课补习班，不得推荐、暗示、建议、要求、组织学生进行校外或网上付费性学习。

（三）教师管理。1.加强师德师风管理。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3年修订)》，热爱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严禁用行为或语言羞辱学生，坚决杜绝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现象，不得以罚站、罚作业、停课等方式惩戒违纪学生。2.加强教师业务考核管理。建立健全教师业务能力考核制度，既要注重教师业务能力发展，又要注重对教师师德修养的考核；既要评估教师的工作成绩，又要重视教师的工作态度和过程，充分发挥考核管理对于教师业务能力提升的正向激励作用。3.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意见》(徐教师〔2016〕4号)要求，严禁在职教师到社会机构兼课，或组织、介绍、暗示学生到校外补课，严禁教师课后有偿辅导、有偿家教。所有教师特别是优秀骨干教师不得参加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的名师解读考试要点，以及各种名义的学科复习指导冲刺等。

 （四）学生管理。1.加强招生管理。科学划定及时调整公办学校施教区，各地各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市）区的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坚决杜绝任何违规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施教区进行招生，倡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电脑派位的方式招收新生。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各地各校实行均衡编班，制定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的师生分班方案，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确保每个班级师资力量大体相当。2.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要求，使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入学、转学、休学、复学等相关管理规定。全面取消借读，按规定建立、管理学生学籍信息档案（包括电子学籍信息）。3.加强行为规范和评价管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自觉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执行学生考勤制度，每天统计学生到校、上课信息，实行缺勤跟踪。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察学生的品德发展、学业水平、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五）校园管理。1.加强校园环境治理。重视校园规划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安全便捷的校园格局，营造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的学校环境。注重校园卫生管理，坚持卫生清扫和检查制度，落实卫生责任区、责任人，确保校园整洁清洁、无卫生死角。做好校园设施设备与物品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设施设备与物品管理账册齐全，表面无污点、运转无障碍，各类物品排放位置恰当、排列整齐、取用方便。2.加强学校安全治理。建立健全精细化的“平安校园”管理制度，狠抓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扎实构建“三防合一”的校园安全保卫体系。强化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学校安全全员责任，定期对校舍、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滋扰、防中毒、防意外伤害等措施落实到位。建立校园突发事件预警机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和应急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生预防违法犯罪的预警机制。规范学校安全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演习，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3.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坚持德育为首，育人为本，培育优良校风，打造文化特色，建设书香校园，铸就校园精神，努力实现学校文化建设从自发性向自觉性转变，从偏重物质文化的单一性向物质、精神、制度、行为文化并重的复合性转变，从注重表象向关注本质和核心转变，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的主题化、系列化、多样化、校本化、时效化，形成内容丰富、格调高雅、形式活泼、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育人氛围，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六）行政管理。1.落实班子责任。学校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构建健康教育生态，引领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学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跟上新时代的要求。2.坚持依法治教。制定《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以现代学校管理理念为指导，积极创新和改革学校管理模式，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清理规范，不断完善细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学校管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全面的精细化管理目标、有可操作的精细化管理细则、有高效的反馈评估机制，切实推进学校行政管理精细化。3.注重舆论引导。充分认识舆论环境对于教育争取外部理解支持，以及保障教育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重大意义。强化校园宣传阵地建设，坚持正面导向，讲好教育故事，创新宣传形式，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加强对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共同营造教育良好形象。

三、切实加强对规范学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1.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各校要把规范学校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强常规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突出重点，明确目标、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形成“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布置有检查、问题有整改、结果有考核、优劣有奖惩”的常规管理落实机制。2.加强检查督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校常规管理持续推进和检查督导机制，以组织开展常规管理校校行、常规管理现场会和常规管理论坛、常规管理合格校验收和示范校评选、专题检查和随机巡查等举措，确保落实成效。3.完善奖惩机制。市教育局将把加强学校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督导的重点，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和各项督导活动，指导和促进学校将规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列入对各校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对管理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因管理疏忽、不到位或工作失职、渎职引发的管理事故，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年度评优评先时给予一票否决。

徐州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12日